



采购计划备案号：2022-01-000043

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 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Z-CG-20220120B

（工程类）

采 购 人：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随州市城南新区风光大道风光社区四楼

联系电话：0722-3827388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同意发售。

采购人：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日 期：2022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1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商程序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7
七、履约验收	18
八、质疑和投诉	18
九、政府采购政策	19
十、其他补充事项	20
十一、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质量及安全要求	21
三、资金拨付与竣工验收	21
四、项目管护主体	21
五、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一、评审方法	22
二、评审标准	22
三、评审程序	22
（一）资格审查表	23
（二）符合性检查表	26
（三）详细评审	27
四、编写评审报告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纸.....	3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2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4
资格自查表.....	35
评审导航表.....	37
一、 磋商响应函及附件：	39
（一） 响应函.....	39
（二） 响应函附录.....	4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二、 报价文件：	43
（一） 报价一览表.....	43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三、 商务文件：	45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二） 资质证明文件.....	46
（三）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7
（四） 其它声明.....	48
（五）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9
（六） 业绩证明文件.....	50
（七） 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1
7-1信誉证明文件.....	51
7-2 财务状况.....	52
（八） 商务偏离表.....	53
（九） 其他商务文件.....	54
四、 技术文件：	55
（一） 施工组织设计.....	55
（二） 项目人员的组成.....	57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7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58
(3) 项目经理不在建承诺书.....	59
(4)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60
（三） 技术方案.....	61
（四） 其它技术文件.....	62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南新区风光大道风光社区四楼8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Z-CG-20220120B
- 2、采购计划备案号：2022-01-000043
- 3、项目名称：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208万元
- 6、最高限价：207.9943万元
- 7、采购需求：土地平整、堰塘整修、改造渠系、新改建灌溉泵站、改造小型拦水坝、疏浚沟渠、衬砌明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要求的内容和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2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随州市城南新区风光大道风光社区四楼802室）

方式：可采取线上或线下两种报名方式：

1、线下报名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领取磋商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3)公告包含的附件内容。

2、线上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向HBLBZ0626@163.com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本公告包含的附件内容以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主题：**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电子格式发送至各供应商填写的邮箱。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年2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随县政府采购中心202室（随县人民政府东侧）。

五、开启

时间：2022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随县政府采购中心202室（随县人民政府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补贴7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筹资金30%。
2.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及“随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zgsuixian.gov.cn/>)“专题专栏”栏目中“公共资源交易”版块发布。

3. 为支持扶持中小微企业及推进“政采贷”政策落实,目前随县已开通的“政采贷”银行有2家,联系方式如下:建行随县支行:0722-3338009、15997865850(建设银行联系方式);邮储银行随县支行:郭翔18040678757、周宁18571359698(邮储银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随县民生大道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 邬传金 0722-3339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随州市城南新区风光大道风光社区办公楼四楼

联系方式: 周春玲、许莉莉 0722-3827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邬传金、周春玲、许莉莉

电 话: 0722-3339902/3827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1.1.3	监管部门	随县财政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	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岗村“以奖代补”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随县环潭镇
1.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7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自筹资金30%
1.3.1	本次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2.1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相关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有其中任一情形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为本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7）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老班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滨湖支行 账 号：1805012209250005502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0.5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具体为：_____。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是否需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是 ☐ 否
19.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U盘另外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26.4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按照26.4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u>/</u>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2	合同的签订	根据随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 <u>10</u>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30.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3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我公司项目质疑受理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周春玲，联系电话：0722-3827388。
3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13.1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磋商文件第10.5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政府采购项目监管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5) 为本项目包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备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4.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澄清。

4.3 预备会后, 采购人在本章第7.2条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的格式
- (9)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八章要求。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

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11.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 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武汉地区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

11.5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2、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2.2条的规定。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八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

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U盘另外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19.3 未密封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磋商小组组长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根据随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不签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履约验收

30、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或者受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0.2 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0.3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八、质疑和投诉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周春玲，联系电话：0722-3827388。

3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质疑回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承建的工程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

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十、其他补充事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

预算金额：208万元

最高限价：207.9943万元

项目概况：土地平整、堰塘整修、新改建灌溉泵站、改造小型拦水坝、疏浚沟渠、衬砌明渠等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二、质量及安全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三、资金拨付与竣工验收

按合同约定分批拨付“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金。社会资本项目竣工验收前须由农业农村部门聘请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依照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组织验收。审计结果作为拨付财政奖补资金的依据。原则上财政奖补资金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70%，且不超过财政补助资金标准。验收合格的项目按照决算审计，实际工程建设投入资金的70%兑现“以奖代补”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财政补助资金；验收合格但总投资完成率未达到100%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完成率同比例报账支付；验收合格且从投资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批复确定的奖补金额报账支付。

四、项目管护主体

项目施工方必须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审批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确定的施工方案科学施工、安全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若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项目建成后，权属应归村集体所有。要积极探索，“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谁管理”的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享有、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在承包期内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使用承包期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将建设项目无偿交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得索取赔偿，要坚持良田，良种原则不得擅自变更农田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对象。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2. 工期要求：150 日历日。供应商应承诺保证工期，并在技术文件中包含工期保证措施。
3.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4.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价格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4分

技术部分：36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三）详细评审

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三）详细评审

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三）详细评审

三、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2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3.4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6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详细评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A；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供应商得分=A+B+C。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2020年度或2021年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则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近期开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1、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后面所有涉及人员社保的部分都按上述时间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若查询之后至开标期间出现信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2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打“×”。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u>100</u> 分）			价格部分：40 分（权重40%） 商务部分：24 分（权重24%） 技术部分：36 分（权重36%）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分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部分 (24 分)	项目经理要求	2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1分；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
	技术团队要求	8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1分； 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满3年（以证件初发日期为准，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得1分；每增加一年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专业有效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证书配备齐全的，最高得5分。 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36个月）每承接过一个高标准农田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
	工期、质量承诺	4分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该项最高得2分； 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该项最高得2分。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工程概况	3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况， 描述完全准确、清晰，得3分； 描述基本准确，得1分； 描述不准确，不得分。

技术部分 (36分)	施工方案	7分	主要施工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的了解、分析、描述和理解程度，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针对施工方案的完整性、组织设计的针对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内容合理、可行，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和技术措施	7分	依据供应商做出的施工管理计划和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内容合理、可行，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7分	依据供应商做出的施工进度、工期计划和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内容合理、可行，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与措施	6分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合理、可行，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与措施	6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合理、可行，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三）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发包人（全称）： 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_____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

工程地点： 随县环潭镇

工程内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职 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 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2020年或2021年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认定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则不提供但须提供银行近期开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2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有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后面所有涉及人员社保的部分都按上述时间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之后的查询日期为准，若查询之后至开标期间出现信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或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技术、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2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函附录第2项承诺的工期_____（由供应商填写）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1) 我方是否存在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和2.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否；☐是，具体情形为：_____。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否；☐是，具体情形为：_____。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 表示，未选中项用 ☐ 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磋商总报价		万元	
2	响应工期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元/天	
4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合同价格的 () %	
5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6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7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8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0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1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 级别		
		承诺		
12	质保期			
13	备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委托代表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 发 日 期 ： 年 月 日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 务 ：

性 别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注：1.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2. 本授权委托书除在标书中外，开标时请另外手持一份参加开标会。
3. 标书中的本授权书（授权代表）须与参加开标时的授权代表一致。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编号:LBZ-CG-20220120B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其它
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报价须用人民币表示。

2、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U盘另外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它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5）为本项目提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项目经理	委托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1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7-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状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1.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2. 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 提出遵守声明;
2. 供应商须在本附件内, 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 附件并举出原因, 同时, 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 在合同签订后, 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项目人员的组成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项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应提供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有）、学历证、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业绩等相关文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 毕 业 于_____（ 学 校 ）_____专 业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备注：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 项目经理不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4)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 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 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项目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学历证(如有)、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方案格式自拟。

(四) 其它技术文件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随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的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随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环潭镇油坊垱村“以奖代补”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对照附件工信部300号文据实填写企业类型，请勿提供虚假声明。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有则提供，无则删除）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有则提供，无则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有则提供，无则删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九条34.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